

「屏東縣區域計畫」地方說明會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3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10:00~11:30

貳、會議地點：萬丹鄉公所（屏東縣萬丹鄉和平西路 155 號）

參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肆、承辦單位：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伍、出席單位：如簽到單

陸、議程：

時間	議程內容
09：30－10：00	報到、領取資料
10：00－10：10	主席致詞
10：10－10：30	說明會簡報
10：30－11：30	綜合座談
11：30~	會議結束

柒、與會人員意見：

一、萬丹鄉公所主任秘書

- （一）萬丹鄉都市計畫住宅區多已飽和，且因鄰近 88 快速道路交通便捷，本鄉房市持續看漲，有擴大住宅區之需求。
- （二）於本鄉鄉公所至萬丹鄉公園等範圍，環境優良，因此有規劃為優質住宅區之構想，但因土地多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，是否可透過本次區域計畫解套。
- （三）萬丹鄉沿堤公路目前與水利署河川局配合完成河堤沿線景觀改造，提供本鄉居民良好之運動休閒空間，是否可劃設休閒遊憩用地，供民眾更多元休憩活動。
- （四）萬丹鄉目前透過農村再生計畫，發展許多在地特色產業，凝聚居民共識營造優良居住環境，例如後村社區，也帶動許多觀光人潮，因此期望可透過區域計畫預留產業或觀光發展用地，作為休閒遊憩使用。
- （五）沿堤公路因為劃設完善用地，管理未臻理想，造成養殖業污染，期望可規劃養殖專區集中管理養殖業發展；並且土地久屬國有財產屬未放領於農民，影響當地產業發展，建議將此意見向委員呈報。

二、萬丹鄉公所建設課課長

目前萬丹鄉都市計畫區屬狹長型狀，較限制整體發展，且目前住宅區空間尚不足，因此有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之需求。

三、屏東縣政府城鄉規劃科 回應

- (一) 都市計畫區內住宅區需求之調整需透過都市計畫法來進行檢討，如都市計畫需擴大範圍，則應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，提供本次區域計畫進行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之留設。
- (二) 目前中央對於擴大都市計畫都有所保留，而萬丹鄉人口逐年遞減，就都市計畫法人口檢討方面，會使擴大都市計畫之必要性立基不足，建議未來作都市計畫通檢時，可考量將縣府推動之二代產創園區之就業人潮納入考量，併進推動擴大都市計畫之可行性。

四、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回應

- (一) 除都市計畫範圍外，如有居住需求，則建議評估擴大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之可行性。
- (二) 非都市土地之分區及使用地之變更申請，依據現行區域計畫規範，土地所有權人有權得申請分區或使用地之變更，也訂有相關之開發規模上限。
- (三) 有關發展遊憩觀光所需之居住用地，依現行法規規定，休閒農業區及遊憩區等分區或相關用地應有允許劃設之空間。



捌、會議現況照片



玖、簽到簿

擬定「屏東縣區域計畫」委託技術服務案
地方說明會
簽到簿

壹、時 間：103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，10：00~11：30

貳、地 點：萬丹鄉公所

參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單位	職稱	簽名
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	倪國鈞 科長	倪國鈞
		鄧琮瑜
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	王冠	王冠
		蘇郁珊
		李寶貴
		謝慧如
萬丹鄉公所	王冠	黃信宏
	譚長	黃國祥
	技佐	林信宏
	張 龍	村長
	簡 鈞 昌	村長

單位	職稱	簽名
屏東市公所	市管員	黃振瑞
里港鄉公所		
九如鄉公所		
麟洛鄉公所		
	縣議員李香蘭助理	沈惠婷